

#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文件

官民函〔2017〕38号

---

##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关于对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 161061 代表建议的复函

张明辉代表：

您在昆明市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《关于矣六街道五腊社区推进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革》的议案已交由我局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1.2016年8月30日，区委、区政府办印发了《官渡区关于推进“村改居”社区改革发展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官办通〔2016〕44号），其中《官渡区农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制改革的实施方案》已明确“建立班子、制定方案、清产核资、成员界定、

股权设置、股权量化、建章立制”的工作程序。

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》第九十九条规定，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取得法人资格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”因此，农村集体产权改制后，符合法人成立条件的，可依法登记为营利法人或特别法人。由于该《总则》于2017年10月1日生效，且省、市目前对集体资产处置无明确规定，因此在股份合作社的登记问题上，暂无具体政策。下一步区“村改办”将积极协调各职能部门、结合社区实际情况对成立什么样的经济组织给以相关指导。

2.根据《方案》要求，区“村改居”社区改革发展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在民政局1149办公室，负责“村改居”日常工作。股份制改革工作是大部分“村改居”社区面临的重点、难点问题，下一步区“村改办”将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题会议进行研讨，通过实地调研、经验总结，尽快制定具有实操性的指导意见手册。

3.区“村改办”将积极与市级、区级及街道对接沟通，加强各级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，稳步推进“村改居”工作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!

联系人：黄震

联系电话：67160635



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 
2017年6月28日

---

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17年6月28日印

---